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选举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郑建国（董事长）、徐东惠、童俊

独立董事：吴青川、高来阳、陶先平

职工代表董事：曹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本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郑建国（主任委员）、陶先平、童俊

审计委员会：吴青川（主任委员）、陶先平、曹伟

提名委员会：高来阳（主任委员）、陶先平、郑建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陶先平（主任委员）、高来阳、徐东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吴青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总经理：郑建国

副总经理：任国华、施健伟、张志华

财务总监：徐东惠

董事会秘书：綦丹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提名委员会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对其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綦丹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綦丹蕾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551940

传真：025-51887512

电子邮箱：tdh@tdhnet.com.cn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1号通达海1号楼8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210028

六、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原独立董事朱跃龙先生由于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朱跃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离任后，朱跃龙先生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朱跃龙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规范运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 郑建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交通部三航局三公司；1995 年 9 月起任河海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教师；1995 年 3 月起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1 月起任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建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02,1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16%；通过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8,268,7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56%，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39.72%。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郑建国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徐东惠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职于南京中医学院；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职于江苏河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99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兼任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海睿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南京通达海数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徐东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209,688 股，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童俊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任职于南京金山电气公司；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998年7月至2023年1月就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法院事业部经理。

童俊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曹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曹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00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吴青川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学位。

2004年11月至今历任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系系主任、经管实验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社会审计学院副院长、副书记，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档案馆副馆长，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与注册会计师审计、国际公共部门会计与审计研究。2023年5月至今任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江苏君华特种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青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 高来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海军工程大学讲师；1999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6年6月至2025年5月，历任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2025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年10月起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来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 陶先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博士学位。南京大学二级教授，计算机学院博士生导师。1994年至今先后任南京大学计算机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教育部大学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

省计算机学会教育工委主任。工作期间承担 30 余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 150 余篇，二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荣获教育部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026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陶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郑建国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2. 徐东惠女士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3. 任国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计算机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就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觅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通达海数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任国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 股，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施健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计算机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

施健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250 股，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张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计算机、工商管理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工程师职称。2003 年至 2023 年 1 月就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志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 股，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 綦丹蕾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 KOTRA 南京代表处、南京京东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 年 8 月起至今就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兼任重庆勤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觅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通达海数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綦丹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